

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
收入权益法—主要参数表

项目	主要参数
项目名称	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
评估目的	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采矿权人	耿马浙耿浪坝石场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0.4997平方千米，开采标高1520至1400米
资源储量	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，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333.27万吨；2006年10月1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动用探明资源量230.63万吨（以往动用资源储量评估价值单独计算）
评估依据的资源量	333.27万吨
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	274.46万吨
采（选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95%，矿石贫化率0
生产规模（原矿）	露天开采，30万吨/年
评估计算年限（矿山服务年限）	9.15年
产品方案	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原矿
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32.30元/吨（不含税）
折现率	8%
采矿权权益系数	4.3%
评估计算年限内采矿权评估价值	263.60万元
以往动用资源量采矿权评估价值	182.42万元
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	276.31万元
本次评估需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	446.02万元
单位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	0.7910元/吨
评估基准日	2023年9月30日
评估机构	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人	王全生
项目负责人	左和军
签字评估师	左和军、冯俊龙